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接到公司控股 股东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星投资")的通知,新星投资将所 持有的公司部分流通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,现将有关情况公 告如下: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质押股 数(万 股)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 公司股份 比例	占公司 股份总 数比例
宿迁市新星 投资有限公 司	是	430	2018年6 月1日	2018年 11月9日	华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	2.98%	0.72%
合计		430				2.98%	0.72%

本次质押是对 2017 年 11 月 9 日新星投资与华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【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公告编号: 2017-056、2018年2月8日披 露于巨潮资讯网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》公告编号: 2018-003】 的补充质押,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,相关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新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4,427,514 股,占公司总股本 的 24.16 %。本次补充质押完成后,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01,900,00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.55%,占公司总股本的17.05%。

三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新星投资本次质押主要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,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上述补充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根据质押协议,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,若公司股价下跌,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,新星投资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,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日